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8日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7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72）、《关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3）以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74）。现就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2013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经中介机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下属的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马矿院”）的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矿院工勘公司”）正在执行的7个境内矿山工程总承包项目与重组后公司境外矿山工程总承包业务相似，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促使中钢马矿院通过出售股权等方式，不再持有马矿院工勘公司的控股权”，“促使中钢马矿院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矿山工程总承包等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上述7个项目中，小茨山溶剂石灰岩矿开采工程建设已经结束，已进入生产阶段；龙塘沿铁矿井巷施工工程正在进行结算；龙塘沿铁矿选矿厂建设工程合

同已经终止；其余4个工程项目已经执行完毕。

鉴于马矿院工勘公司原有境内矿山工程总承包项目已基本执行完毕，目前未有新的矿山工程总承包合同，已经不再开展矿山工程总承包业务，同时中钢马矿院正在研究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事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变更关于马矿院工勘公司安排，具体承诺变更为：

“（四）关于马矿院工勘公司的安排

鉴于马矿院工勘公司已经不再开展境内矿山工程总承包业务，目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中钢马矿院已不存在转让马矿院工勘公司控股权的必要性。为避免中钢马矿院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促使中钢马矿院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矿山工程总承包等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除该承诺事项变更外，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